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1
25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24

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秘书长的说明

下文所载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临时议程草案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提交的，并在各议程项目下列出应按照人权委员会有关决定编写的文件。如有必要，本临时议程草案将根据人权委员会在本文件编写后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加以修正。

二十四.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法律依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文 件：

- (a) 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1996/1号决议, 第26和第27段), 在适当议程项目下予以审议;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哥伦比亚设立一个常设办事处的报告(委员会主席1996年4月23日的发言, 经委员会协商一致意见商定);
- (c) 秘书长关于车臣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主席1996年4月24日的发言, 经委员会协商一致意见商定)。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6/2号和第1996/3号决议。

文 件：

- (a)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3/2A号决议, 第4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6/2号决议, 第6段、第1996/3号决议, 第6段);
- (c) 在委员会届会之间印发的关于在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居民生活情况的联合国报告一览表(第1996/3号决议, 第7段)。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其中包括:

- (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 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b) 现有的不公平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对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阻碍。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6/9号、第1996/10号、第1996/11号、第1996/12号、第1996/13号、第1996/14号决议和第1996/103号决定。

文 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6/12号决议, 第13段; 第1996/13号决议, 第1段)。
- (b)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6/14号决议, 第8至第11段);
- (c) 工作组的报告(第1996/103号决定)。

6.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6/15号决议。

文 件：

- (a) 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进度报告(第15(b)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18段)。

7.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5/5号、1996/5号和第1996/6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6/5号决议, 第3段);
- (b) 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5/5号决议, 第4段, 和第1996/113号决定)。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6/28号、第1996/29号、第1996/30号、第1996/32号、第1996/33号、第1996/34号、第1996/35号、第1996/37号和第1996/53号决议。

文 件：

-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1996/28号决议, 第4段);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现况、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拘留在某一国家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家属的情况以及第1996/2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1996/29号决议, 第9段);
-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1996/30号决议, 第26段);
- (d) 秘书长关于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的第1996/3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1996/32号决议, 第17段);
- (e) 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报告(第1996/33A号决议, 第13段);
-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业务的报告(第1996/33A号决议, 第21段);
- (g)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第1996/33A号决议, 第21段);
- (h) 秘书长关于酷刑问题的报告(第1996/33B号决议, 第12段);
- (i)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6/34号决议, 第9段);
- (j) 秘书长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的报告(第1996/35号决议, 第6段);
- (k) 小组委员会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第1996/36号决议);
- (l)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第1996/37号决议, 第2和第6段);
- (m)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6/53号决议, 第18段)。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 (d)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5/46号、第1995/49号、第1996/42号、第1996/43号、第1996/44号、第1996/46号、第1996/47号、第1996/48号、第1996/49号、第1996/50号、第1996/51号、第1996/52号、第1996/64号、第1996/65号和第1996/82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情况的报告(第1995/46号决议, 第11段)；
- (b) 秘书长关于人权新闻活动的报告(第1995/49号决议, 第14段)；
- (c) 秘书长关于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情形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准则的报告(第1996/43号决议, 第11段)；
-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教育十年的报告(第1996/44号决议, 第7段)；
- (e) 秘书长编列的目前构成专题和国别程序的所有人员的清单(第1996/46号决议, 第20段)；
- (f)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报告(第1996/47号决议, 第8段)；
- (g) 秘书长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问题的报告(第1996/48号决议, 第13段)；
- (h)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4/45号决议, 第6段)；
- (i)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第1996/50号决议, 第21段)；
- (j)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增订报告(第1996/51号决议, 第16段)；
- (k) 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第1996/52号决议, 第9段)；
- (l) 秘书长关于亚太区域区域安排的报告(第1996/64号决议, 第24段)；

(m) 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组成的报告(第1996/65号决议, 第5段)。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和1503(XLVIII)号决议, 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设立的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1996/66号、第1996/68号、第1996/69号、第1996/70号、第1996/71号、第1996/72号、第1996/73号、第1996/74号、第1996/75号、第1996/76号、第1996/77号、第1996/79号、第1996/80号和第1996/84号决议。

文 件:

- (a) 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6/66号决议, 第18段);
- (b)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6/68号决议, 第6(b)段);
- (c) 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6/69号决议, 第12段);
- (d) 秘书长关于对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人进行报复行为的报告(第1996/70号决议, 第6段);
- (e) 负责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者特别程序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成员的报告(第1996/71号决议, 第38段);
- (f) 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6/71号决议, 第45(c)段);
- (g)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6/72号决议, 第11段);
- (h)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6/73号决议, 第24和第25段);
- (i)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6/74号决议, 第7(a)段);

- (j) 秘书长关于经社理事会第1995/284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1996/74号决议，第16段);
- (k)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6/75号决议，第17段);
- (l)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活动的报告(第1996/76号决议，第19段);
- (m) 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6/76号决议，第23段);
- (n) 扎伊尔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6/77号决议，第16段);
- (o)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联合报告(第1996/79号决议，第7段);
- (p)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6/80号决议，第21段);
- (q)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6/84号决议，第13段);
- (r)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6/112号决定);
- (s)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的报告(主席1996年4月23日的发言，经委员会协商一致意见商定)。

11.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6/17号和第1996/18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6/18号决议，第6段)。

12. 人权与科技发展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5/82号决议和第1995/114号决定。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生命伦理学的报告(第1995/82号决议，第5段);
- (b) 秘书长关于个人数据档案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的报告(第1995/114号决定)。

1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5/11号、第1996/8号和第1996/21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第1995/11号决议，第22段)；
- (b)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6/21号决议，第9和第18段)。

14.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6/16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6/16号决议，第17段)。

15.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6/22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6/22号决议，第2(c)和第22段)。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6/24号、第1996/25号、第1996/26号、第1996/27号和第1996/61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第1996/24号决议，第8段)；
- (b) 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第1996/25号决议，第14段)；
- (c) 秘书长 关于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报告(第1996/26号决议， 第5段)；
- (d) 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6/27号决议， 第13段)；
- (e)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6/61号决议， 第13和第17段)。

17.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6/19号和1996/20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6/20号决议, 第16段);
- (b) 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年度报告(第1996/20号决议, 第13段)。

18.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6/54号、第1996/55号、第1996/57号、第1996/58号和第1996/59号决议。

文 件：

- (a) 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第1996/54号决议和第1996/113号决定);
- (b) 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报告(第1996/54号决议, 第23段);
- (c)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关于所有来源提供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清单和分析(第1996/55号决议, 第13段);
- (d)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执行进展和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业务及管理情况的报告(第1996/55号决议, 第14段);
- (e)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援助独立专家的报告(第1996/57号决议, 第4段);
- (f) 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第1996/58号决议, 第10段);
- (g) 秘书长关于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援助的报告(第1996/59号决议, 第25段);
- (h)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援助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第1996/59号决议, 第26段)。

19.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6/23号决议。

文 件：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6/23号决议，第21段)。

20.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6/81号决议。

文 件：

工作组的报告(第1996/81号决议)。

21. 儿童权利，包括：

-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 (b) 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c)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 (d)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2/74号、第1993/79号和第1996/85号决议。

文 件：

- (a) 小组委员会关于《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第1993/79号决议，第10段)；
- (b) 工作组的报告(第1996/85号决议，第15段)；
- (c) 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6/85号决议，第21段)；
- (d) 工作组的报告(第1996/85号决议，第28段)；
- (e)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第1996/85号决议，第49段)。

22.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6/78号和第1996/83号决议。

文 件：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报告(第1996/78号决议, 第15段)。

23.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5/83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5/83号决议, 第10段)。

24. 土著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6/38号、第1996/39号和第1996/41号决议和第1996/102号决定。

文 件：

- (a) 工作组关于宣言草案的进度报告(第1996/38号决议, 第6段);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世界土著人民十年协调员的报告(第1996/39号决议, 第8段);
- (c)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关于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报告(第1996/41号决议, 第6段);
- (d)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第1996/41号采取的活动和收到的资料的报告(第1996/41号决议, 第11段)。

25.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的说明，内载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与议程有关的文件的情况

2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8条。

XX XX XX XX XX